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天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基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

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；而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台灣基進刪除貼文部分、訴之聲明第3至5項請求被上訴人刊登澄清啟事部分，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所稱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分屬不同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00元（計算式：1萬9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萬6,900元），扣除已繳1萬3,9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